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覃先生已訂立專利轉讓,向本集團轉讓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專利轉讓的中國專利之轉讓須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為確保惠州駿洋在完成中國專利轉讓註冊手續完成前將有權應用中國專利,覃先生與惠州駿洋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須向專利管理當局存檔,並在完成中國專利註冊時終止生效。董事認為,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期限與本集團獲取長期權利的正常商業條款相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中國專利應用權利而並無收取專利費,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項下的安排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因為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故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